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出售完毕暨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18年1月12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事项，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20日及2018年1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2018年2月14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购入公司股票共计6,586,8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6%，成交金额合计84,379,934.26元，成交均价约为12.81元/股。该计划所购买的股票锁定期为12个月，自2018年2月15日至2019年2月14日起按照规定予以锁定。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

根据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7年末总股本319,643,33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5,571,466.88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于2017年5月24日实施完毕，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现金红利526,947.04元。

二、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股票出售完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共计6,586,838股已

全部出售完毕。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并终止，后续将进行相关资产清算和分配工作。

特此公告。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4日